

103.08.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6.01.10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6.04.18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7.10.23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務處業務費。
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（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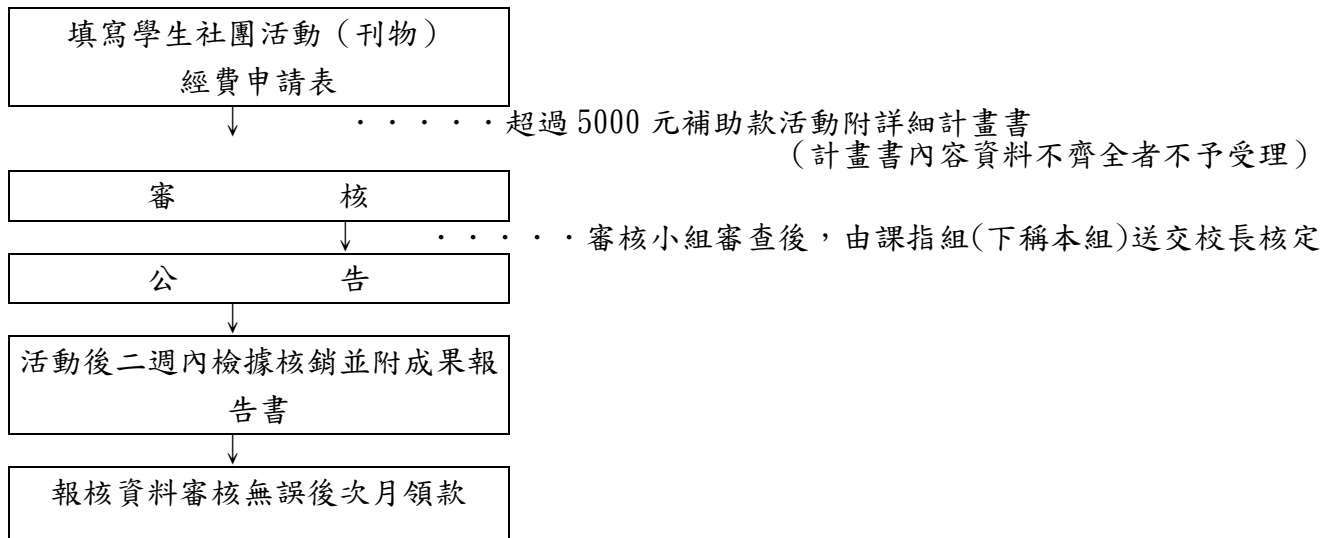
項 目		補 助 原 則	補 助 金 額	備 註
一	學術演講	校外講師	1600 元/節 (每節為 50 分鐘計)	
		校內講師	800 元/節 (每節為 50 分鐘計)	
二	社團指導老師費	每社團以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。校內教師 500 元、校外教師 700 元，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（服務性社團不支）。	校內：5000 元以內 校外：7000 元以內	
三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	10000 元以內	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報告補助
四	社團發展具「創新創業」導向	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，並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： 1. 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，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。 2. 社團活動、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。 3. 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、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。	10000 元以上，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	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（視團隊之計畫書成果報告補助）

備註：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。

103.08.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1.10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18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23 106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四、申請時間：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。

五、申報流程：



六、社團特色活動審核小組三人，由學務長一人、本組二人組成；創新創業社團審核小組三人由校內、外委員組成，其權限為審查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案。

七、欲申請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之社團，請至本組領取「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」，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本組。

八、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報核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九、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(含 5000 元)者，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，並附上活動計畫書。

十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、活動成效；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、社長座談會；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，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十一、申請「創新創業」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、成果報告格式規範請上課指組網站下載，同時不得與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」之補助重複申請。

(一) 活動補助金額，經初審通過後，始得進入複審，核定金額由審核小組視團隊之成果報告核定補助比例。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，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(含單價及數量)；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業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消耗性教材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獎品、雜支所需費用。

(二) 社團發展具「創新創業」導向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受補助社團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。

(三) 計畫內容經初審核定後，未經本組同意不得修改；若事後需變更計畫內容，以 10%為原則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過 10%則不予補助。

1. 比例由課指組認定。

2. 超過 10%則不予補助並視為新案，必須重新申請下一期程之計畫初審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